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 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建立和完善 我校骨干教师成长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教 学思想先进、教学基本功过硬、教学方法灵活得当、教学成 绩突出的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青年英才(教学)"的选拔培养,学校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立足在教育和实践中培养骨干,突出对教师队伍要求的导向性,对骨干予以倾斜支持,以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学,钻研教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与教学水平。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青年英才(教学)"选拔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模范履行工作职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师德风范, 为人师表。
 - 2. 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近5年每年至少主讲一门主干课程且近三年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所在二级单位的前20%以内。
 - (二) 近5年业绩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 在校级课堂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省

级以上课堂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1项。

- 2. 近 5 年主持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含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资源开放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团队项目)。
 -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
 - 4.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教研论文 3 篇。
- 5. 主编(排名第一)省级及以上与主讲课程有关的规划 教材1部。
 - 6.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 7. 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第一大类)学科 竞赛一等奖以上1项。
- 8.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奖(以入选学校编辑的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集为准)。
- 9. 产教深度融合工作中业绩突出。在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等方面,第一负责人负责与行业、企业共建一个专业或与中高职学校协同开展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或制订一个专业教学标准或实现一个及以上科技成果在行业企业中的转化。

(三) 特别条款

近5年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且满足基本条件者,可直接认定为"青年英才(教学)"。

第四条 入选 "青年英才(科研)"者不能再申评"青年英才(教学)"。

第三章 培养期限及工作任务

第五条 "青年英才(教学)"培养期为4年。

第六条 "青年英才(教学)"在培养期间须完成或达到以下任务和要求:

- 1. 年均教学工作量至少超过学校平均工作量 10%。
- 2. 潜心研究课程教学,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恰当, 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在所在二级单位的排名至少五次在前 20%以内。
 - 3. 每年举办一次教学示范课或一场教学专题讲座。
 - 4. 同时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2 项:
 - (1) 主持1门省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开放课程的建设。
- (2) 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或在 B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教改教研论文。
- (3) 主编(排名第一)省级以上与主讲课程有关的规划教材1部。
 -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 (5) 获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主持)(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外)。
- (6)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第一大类) 学科竞赛一等奖2项。
- (7) 主持省级以上重大教学建设专项(经费 1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青年英才(教学)"每年选拔一次,每年名额不超10名。选拔当年9月份,申请人根据"青年英才(教学)"选拔条件提出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选拔推荐表》一式三份,并提供近五年来教学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选拔条件并写出推荐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第八条 人事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章 培养措施

第九条 对入选"青年英才(教学)"的教师的培养和管理由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共同负责。入选教师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合同,明确具体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入选教师本人、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共同协商拟订,再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对于入选教师,学校在人才项目推荐、国内外学术交流、业务进修等方面优先安排,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对入选"青年英才(教学)"者发放学术补贴,每月补贴2000元。具体发放办法见第六章"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入选学校"青年英才(教学)"者,在培养期重叠期间按就高原则享受一项学术补贴,学校不再发放其他培养项目的学术补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

- (一)考核分为期中考核和期满考核,培养期为4年,培养满2年进行期中考核,满4年进行期满考核。期中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养期内师德表现、教学研究、 教学建设成果等情况。

期中考核主要侧重师德表现和教学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师德表现良好,按培养合同内容正常开展教学工作为合格;若有师德不端、学术不端、没有按计划开展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

期满考核主要参照第三章工作任务要求进行。能完成培养期任务要求者为合格,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为优秀;没有完成工作任务要求者为不合格。

(三)程序和组织

- 1. 期中考核:培养对象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培养期中总结表》;期满考核:培养对象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培养期满总结表》。
- 2. 总结表上交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有关内容核实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考核结果和 等次。
- **第十四条** 培养期前两年学术补贴全额发放,期中考核不合格者停发。期中考核合格者后两年学术补贴每月按 60% 预发,期满考核合格者补发 40%余额部分。
-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评定办法和奖励办法,以及培养期间成功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 **第十六条** 关于本办法中有关学术刊物的认定,以学校 科研处颁布的认定办法为依据。
- **第十七条** "青年英才(教学)"在培养期内或期满一年内要求调离学校,应退回学校为其支付的培养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广师院〔2016〕335号)同时废止。
-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和研究生处共同解释。

附件:

- 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选拔推荐表
-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培养期中总结表
-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青年英才(教学)"培养期满总结表